**《巢湖学院学报》著作权转让协议**

论文题目  
中文：

英文：  
论文作者（依序排列）  
中文：  
英文：  
单位（依序排列）  
中文：  
英文：

以上论文的作者（著作权人）同意将上述论文投稿并发表在《巢湖学院学报》上，自愿将论文的著作权在被学报接收发表后转让给巢湖学院学报编辑部，并同意以下各事项：

  1.作者郑重承诺并保证该论文为原创作品，拥有该文的全部版权，文中全部或部分内容从来没有以任何形式在其它任何刊物上发表过，不涉及涉密和一稿多投、一稿多发等问题，不存在任何剽窃、抄袭他人的行为，不包含任何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侵害他人权益的内容。一旦发生和涉及以上问题，一切责任由论文作者自行承担，编辑部为了维护科学道德规范和正常的出版秩序，有权对稿件进行退稿处理，有权在在教育科研领域内以及兄弟期刊范围内对该论文以及相关作者进行实名通告批评，有权通知有关单位对主要作者进行严肃的行政处罚。

  2.全体作者同意，上述提交学报发表的论文一经录用，作者即将论文整体以及附属于作品的图、表、摘要和其他可以从论文中提取部分的全部复制传播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表演权、翻译权、汇编权、改编权以及电子出版、多媒体出版、网络出版、其它形式出版等权利自动转让给学报编辑部。

  3.著作权转让后，作者不得再自行或许可他人以任何形式使用，但论文作者本人可以在下列情况下继续使用该论文：

   （1）后续作品中引用；

   （2）申请专利；

   （3）申报职称；

   （4）申报基金项目；

   （5）学术报告和讲演；

   （6）非商业性的学术交流；

   （7）经编辑部允许并授权的其它活动。

4.论文作者保证该论文的署名和单位无任何争议。若发生争议，责任由论文作者承担。

5.本协议权利转让费与作品审稿费相抵，学报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本协议自投稿成功之日起即时生效。审稿中需要作者提交的其他协议以及本协议的扫描件、原件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若作者论文达不到《巢湖学院学报》发表要求，未能得以发表，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全体作者签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